

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陳俊雄先生獎學金頒發辦法

108年08月12日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為頒發傑出校友陳俊雄先生提供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表現傑出優秀學生獎學金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以每年頒發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方式：
一、陳俊雄先生指定頒發員額及金額。
二、在學學生提出申請。
三、經所務會議審議得獎名單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一、表現傑出優良者。
二、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可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經本所務會議審議通後由所長推薦報請陳俊雄先生核定得獎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